

沙田區議會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
二零一三年度第五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葛珮帆博士,JP(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黃澤標先生,MH(副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何厚祥先生,BBS,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彭長緯先生,BBS,JP	區議會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陳敏娟女士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陳諾恒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九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鄭則文先生	"	下午二時五十四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招文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林松茵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劉偉倫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四分
羅光強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李錦明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梁志偉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一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梁家輝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九分	下午三時十二分
李世榮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一分	下午三時四十三分
麥潤培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吳錦雄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八分
龐愛蘭女士,JP	"	下午三時三十六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鄧永昌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湯寶珍女士,MH	"	下午二時三十九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黃宇翰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丘文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楊文銳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出席者

楊倩紅女士, MH
 姚嘉俊先生
 容溟舟先生
 方玉輝醫生, MH
 林焜添先生
 黃榮華先生
 葉靜雯女士
 黎可兒女士(秘書)

職銜

區議會議員
 ”
 ”
 增選委員
 ”
 ”
 ”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2

出席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七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離席時間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列席者

鄭兆勛先生
 曾淑儀女士
 黃廣善先生
 周李德玉女士
 張雲清先生
 崔美珍女士
 陳焯培先生

職銜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沙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43

應邀出席者

譚玫瑰醫生
 阮寶鴻先生
 謝錦洪先生
 張惠萍女士

職銜

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1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環保園)1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4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42

未克出席者

陳國添先生, BBS, MH
 莫錦貴先生, BBS
 董健莉女士
 衛慶祥先生
 黃嘉榮先生
 余倩雯女士
 鄧永漢先生
 張子賢先生
 鄧志明博士

職銜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 (”)
 ” (”)
 ” (”)
 ” (”)
 ” (”)
 ” (”)
 增選委員 (”)
 ” (未有請假)
 ” (”)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衛生及環境委員會(委員會)本年度第五次會議。

委員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下列七位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陳國添先生	工作原因
莫錦貴先生	”
鄧永漢先生	”
董健莉女士	”
衛慶祥先生	”
余倩雯女士	”
黃嘉榮先生	不在香港

3. 委員會通過上述委員的請假申請。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HE 4/2013)

4. 委員一致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續議事項

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的回覆

(文件 HE 44/2013)

5. 容溟舟先生認為，大水坑垃圾站的建築廢料問題在這兩個月的會期內並無顯著改善，他詢問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如何跟進上述問題。另外，食環署每天晚上至翌晨在富安花園巴士總站附近放置大型垃圾箱，這雖然有助改善包頭垃圾問題，但長遠而言他認為食環署應與村代表協商在大水坑村內放置垃圾箱。

6. 羅光強先生指相關政府部門雖已對烏溪沙村的環保回收問題予以跟進，但情況仍未如理想。不少環保回收商避開食環署和警方的執法行動，影響環境衛生和交通安全。據他了解，烏溪沙村行人隧道口前的行人過路處旁將加設欄杆，以阻止回收商在那裏上落貨，但他認為效用不大。他建議政府考慮將該地點列為禁止上落貨區，同時加強食環署及警方的執法行動，令回收商知難而退。

7. 食環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黃廣善先生就大水坑村垃圾站的建築廢料問題回應說，食環署會與環保署緊密合作，即時檢控違例者，並考慮在該地點加設閉路電視，以加強監控。有關包頭垃圾問題，食環署每天晚上至翌晨七時在富安花園巴士總站附近放置大型垃圾收集箱，以方便市民清理垃圾，改善環境衛生。在晚上放置垃圾收集箱措施實行後，他指富安花園巴士總站包頭垃圾問題已稍有改善，食環署會繼續加強監察工作，並會再次與大水坑村村代表商討在村內或合適地點放置垃圾收集箱，供村民使用。至於烏溪沙村的環保回收活動問題，食環署會繼續派員巡查和監察，如發現違例事項，會立即提出檢控。自本年一月至今，食環署就上述活動共提出四次檢控，並會繼續監察和跟進，如有需要，食環署會與各相關部門採取聯合行動，以打擊違規行為。

8.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鄭兆勛先生表示，沙田民政事務處已就環保回收活動的違例情況，與相關部門舉行跨部門會議，讓各部門交換情報和協調執法工作，並檢視現行法例的適用情況和探討各部門的執法策略，以便適時向政策局反映。目前食環署已累積數宗成功檢控的個案，而警方亦承諾對該地點的違泊車輛採取即時檢控。政府部門在上址增設欄杆後會留意成效，並會與區議員和村長跟進交通管制的建議。長遠而言需要改變風氣，早前環保署已就區內興建社區環保站徵詢委員會的意見，此試點將向市民展示回收工作可以做得很乾淨和有系統，有助區內的回收網絡健康發展。各相關部門會繼續根據法例處理違例環保回收活動。

9. 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是項議題。

討論事項

檢討在公眾遊樂場內設立指定吸煙區的安排

(文件 HE 45/2013)

10. 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張雲清先生出席會議。

11. 張雲清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12. 容溟舟先生詢問這項建議實施的時間表；在全面禁煙的初期會否有執法寬限期；以及康文署轄下新建的公園是否將會全面禁煙。

13. 張雲清先生回應說，這項建議在得到委員支持後便立即實施，康文署會派員前往馬鞍山公園和沙田公園，將現時用以劃分吸煙區和非吸煙區的告示牌拆除。如有市民吸煙，康文署人員會勸諭他們弄熄煙蒂或離開禁止吸煙的範圍，相信他們經勸諭後會合作。康文署將會建議新建的公園和遊樂場全面禁煙。

14. 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是項議題。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更新成員名單

(文件 HE 46/2013)

15. 委員一致通過環境保護工作小組的更新成員名單。

二零一四年委員會會議日期

(文件 HE 47/2013)

16. 委員一致通過二零一四年的委員會會議日期。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工作計劃及撥款申請

(文件 HE 48/2013)

17. 委員一致通過環境保護工作小組及健康城市及醫療工作小組的工作計劃修訂及相關的撥款申請。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HE 49/2013)

18. 委員會備悉環境保護工作小組及健康城市及醫療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

提問

彭長緯先生提問：電子醫療券

(文件 HE 50/2013)

19. 主席歡迎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1 譚玫瑰醫生出席會議。

20. 彭長緯先生指有區內的私家醫生認為提供電子醫療券服務的手續繁複，令行政費用上升，因而對計劃卻步，而使用電子醫療券的長者求診時要登記，這可能令他們無法享用便捷的私家醫療服務。現時約有 10%的私家醫生退出計劃，情況值得關注，他希望衛生署積極鼓勵私家醫生參與計劃。他認為政府應鼓勵和協助區內私營醫療機構參與醫療券計劃，並在立法會討論此計劃的成效。他詢問衛生署為何未能提供全港及沙田區的私營醫療機構數字。

21. 楊倩紅女士要求衛生署提供沙田區已退出計劃的醫生名單供市民參閱，並詢問醫療券的使用方法。

22. 黃宇翰先生認為長者大多不習慣以電子方式記帳，他詢問衛生署能否提供較適合長者的記帳或查閱方式。

23. 譚玫瑰醫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政府自二零零九年起推行醫療券試驗計劃，目的在資助 70 歲以上長者使用私營醫療服務。有興趣參加計劃的合資格醫療服務提供者及其相關醫療機構，可向衛生署遞交申請表格和銀行授權書及相關文件申請登記，衛生署會於大約 14 天內發信通知服務提供者，並向他們提供相關的器材和文件；
- (b) 為方便長者，使用醫療券不須預先登記，只需到任何已登記參與計劃的服務提供者的執業地點出示香港身份證，便可通過“醫健通”電子系統，以香港身份證查核，簽署同意書後，便可使用醫療券。如長者不會讀寫，可在一名成年人見證下在簽名欄畫上標記或打指模，以示同意扣除醫療券；
- (c) 每張醫療券價值 50 元，長者可在已登記的服務地點使用醫療券，每次使用的數量不限。由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每名合資格長者每年可獲發的醫療券金額已再增加至 1,000 元，以每張面值為 50 元計算，即共 20 張；
- (d) 服務提供者每次扣除醫療券後，會向長者發出一份列明醫療券餘額的“醫療券使用紀錄”，以供存照。如有需要，長者亦可向服務提供者、於網上或以電話查詢醫療券的餘額；
- (e) 現有的服務提供者名單已上載於“醫健通”網站供市民查閱，截至 2013 年 7 月 1 日，共有 3,823 名合資格醫療服務提供者登記參與計劃，涉及的執業地點共 5,250 間，包括沙田區有 270 多間；
- (f) 由二零零九年至今約有 53 萬人使用醫療券，估超過七成的合資格人數，衛生署將會繼續加強推廣，鼓勵更多私營醫療機構參與醫療券計劃；以及
- (g) 截至 2013 年 7 月 1 日，共有 352 名已登記醫療服務

提供者曾退出計劃。其中最常見的原因是有關的服務提供者已轉職。

24. 主席表示，不少立法會議員指醫療券的使用率偏低，立法會會繼續關注這個計劃，希望有更多服務提供者，令所有長者受惠。

25. 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是項議題。

吳錦雄先生提問：環保化寶爐改善環境
(文件 HE 51/2013)

26. 吳錦雄先生指區內不少骨灰龕、寺廟等經常有人焚燒祭品等東西，影響空氣質素和環境衛生。荃灣華人永遠墳場已更換環保化寶爐，這類化寶爐體積細小且有助改善環境衛生，他詢問政府有否要求或計劃立例要求殯儀館、骨灰龕等更換或加裝環保化寶爐。另外，他詢問環保署量度氣味的指標。

27. 容溟舟先生關注沙田區私營骨灰龕所使用的化寶爐是否符合標準，詢問政府會否勸諭私營骨灰龕、殯儀館等減少污染。舊式樓宇或工廠大廈內的道觀和寵物善終服務機構均有燃燒設備，他詢問政府如何監管，以及如何提升現有的燃燒設備。他建議環保署或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向有關機構提供資助，以鼓勵他們更換或加裝環保化寶爐。

28. 主席認為殯儀館、火葬場和寺廟等在燃燒祭品時釋出的煙霧影響空氣質素。她希望知道關於沙田區空氣質素的投訴和檢控數字。

29. 黃廣善先生回應說，食環署正陸續為轄下的火葬場更換環保化寶爐，其中位於鑽石山、富山、和合石、歌連臣角和葵涌的五個火葬場已完成更換工程。食環署已要求所有持牌殯儀館為處所的化寶爐配備有效的空氣污染控制設備，以減少因燃燒冥鏹而引起的環境衛生問題。目前，七間持牌殯儀館中已有三間完成其化寶爐的改善工程，而其餘四間亦已落實進行相關改

善工程的計劃。

30. 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43 陳焯培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環保署一直關注紙類祭品燃燒爐可能引致的空氣污染，特別是大型及接近民居的燃燒爐。環保署積極建議殯儀館採用最佳可行的消滅技術，包括配備空氣洗滌器和靜電除塵器。現時全港七間殯儀館當中有三間安裝了空氣洗滌器和靜電除塵器，包括沙田寶福紀念館，另外四間亦有計劃安裝。至於空氣污染相對輕微的廟宇及其他祭祀場所，環保署向業界發出指引，建議他們採用最佳可行的消滅技術；
- (b) 若發現燃燒爐燃燒祭品引致空氣污染，造成滋擾，環保署會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發出空氣污染消滅通知，要求有關人士在限期內採取措施改善空氣污染問題；
- (c) 環保署人員曾到沙田寶福紀念館巡查，並未發現燃燒的祭品引致空氣滋擾，而空氣洗滌器在冷卻高溫煙氣的過程中會產生水霧。環保署人員已提醒該館負責人，必須妥善操作及保養其燃燒爐及空氣污染控制設備，以免所排放的煙霧引致空氣滋擾；
- (d) 環保署一直關注紙類祭品燃燒爐可能引致空氣污染，該署於二零一一年聘請顧問於多間殯儀館的鄰近地點量度空氣質素，暫未發現空氣質素有需要關注的變化；
- (e) 於二零一零年，環保署委託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就燃燒紙錢及紙紮祭品的空氣污染控制進行研究，確定了控制污染物排放量的最佳可行技術，並將研究結果編製成兩份作業指引，名為《殯儀館及其他祭祀場所燃燒紙紮祭品的空氣污染控制指引》及《廟宇、火葬場

及其他祭祀場所燃燒紙錢的空氣污染控制指引》，供業界了解最佳可行的空氣污染控制措施，並為業界舉辦兩場研討會。由於供奉紙祭品屬傳統習俗，市民需要時間採納及適應更環保的祭祀方式，本署會繼續推廣更環保的祭祀方式，包括建議有關場所營運者考慮避免在場所範圍內燃燒紙類祭品，向拜祭者收集紙祭品然後另覓適當地點燃燒，推廣採用其他無污染的祭祀方式（例如獻花、電子拜祭等等）；以及

- (f) 在過去約兩年，環保署接獲五宗涉及殯儀館及 11 宗涉及骨灰龕/廟宇的空氣污染投訴個案，火葬場方面則未接獲任何投訴。環保署接獲上述投訴後會現場巡查時，未有發現空氣滋擾的情況。就主席詢問有關檢控數字，本署於 2007 年，曾向區內一間殯儀館作相關檢控。

31.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4 謝錦洪先生補充說，和合石火葬場和上環文武廟現已採用環保化寶爐，環保署會繼續鼓勵有關機構使用新式化寶爐。

32. 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42 張惠萍女士回應說，燃燒紙類祭品時主要產生煙霧、灰燼及氣味，環保署會參考《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所訂的評審準則，包括考慮受影響地方的位置、灰燼沉積情況、煙霧濃度、是否有難聞氣味等，以決定有否引致空氣污染。

33. 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是項議題。

黃宇翰先生提問：私營骨灰龕

(文件 HE 52/2013)

34. 黃宇翰先生指部門沒有回答表二部分的私營骨灰龕是否合法，他認為若未能界定何謂合法私營骨灰龕，會令購買龕位的市民難以分辨。政府計劃興建骨灰龕卻未能提供骨灰龕的實際數目作參考，他要求部門於會後補充私營骨灰龕的實際數

目。食物及衛生局將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向立法會提交關於規管私營骨灰龕的資料，他詢問進度如何和諮詢了哪些持份者。

35. 鄧永昌先生指現時未能制止非法私營骨灰龕擴張，雖然政府已將不符合土地用途的靈灰安置所列入表二部分，但他們仍繼續售賣龕位，這可能令購買龕位的市民蒙受損失，亦影響附近居民的生活。他詢問由哪個部門處理關於非法私營骨灰龕的投訴，並希望知道該部門就非法私營骨灰龕進行巡查、檢控和懲處的數字。

36. 容溟舟先生指食環署只負責管理公營骨灰龕，因此這條提問屬於規劃署和沙田地政處(地政處)的職權範圍，他要求秘書處於會後將委員的意見轉達規劃署和地政處，並要求他們作出書面回覆。他以道風山為例，附近的私營骨灰龕屬於表二部分的龕場，卻獲政府批准為市民提供交通配套，他詢問可否將該龕場從表二部分移往表一部分。他詢問若城市規劃委員會不准許改變該地段的用途，如何妥善處理先人的骨灰。若公營骨灰龕內有乏人認領的骨灰，食環署將如何處理。假如立法後表二部分的私營骨灰龕仍然存在，是不能強行將骨灰龕遷移的，政府有否詳細考慮如何處理。

37. 黃廣善先生表示現時政府沒有全港私營骨灰龕的全面資料，日後若有這類資料，他會提供予各委員參考。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現時用作骨灰龕的處所毋須登記或准許或領牌，但仍須符合其他相關法例的要求。因此，相關部門依然可根據其執法權限，對任何違反法例規定的私營骨灰龕採取執法行動，巡查和執法數字會由相關部門補充。至於公眾墳場墓地的遺骸，食環署會於指定時間內聯絡其後人處理。

38. 鄭兆勛先生表示食物及衛生局及食環署曾就規管私營骨灰龕的立法事宜諮詢沙田區議會，秘書處因此先將提問交予食環署，因時間關係，秘書處優先將食環署的回覆呈交委員會討論，秘書處會於會後將提問轉交相關部門跟進。

秘書處

39. 主席要求秘書處向相關部門轉達委員的意見，並要求他們以書面回應。

40. 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是項議題。

容溟舟先生提問：沙田區廢物回收
(文件 HE 53/2013)

41. 容溟舟先生詢問可供一般市民棄置廢機油的地點和回收廢機油的安排，他建議環保署鼓勵回收商在零售層面協助回收廢機油。他另外又詢問個別市民怎樣才可申請成為化學廢物產生者，以及申請程序如何。在內地實施“綠籬行動”後，他擔憂由外國運來香港這個中轉站的洋垃圾會因為內地拒收，最終運往香港的堆填區。雖然《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已經生效，但廢物回收車輛因工作需要而獲豁免，他關注廢物回收車輛會否影響附近的空氣質素。早前有報道指三色回收桶內的可回收物品由於處理不善，最終與其他垃圾一起棄置於堆填區，違背市民的原意。他要求環保署提供沙田區回收玻璃的地點。

環保署

環保署

42. 黃宇翰先生認為除了食環署所提及的烏溪沙村村口和廣源邨巴士站附近外，沙田街市外的環保回收問題同樣嚴重。現行的小販牌照制度只涵蓋零售商，他建議為環保回收商設立發牌制度，從而監管環保回收業，這對香港回收業的發展有幫助。

43. 主席詢問食環署如何確保三色回收桶內的可回收物品會運送給回收商，以加強市民對環保回收的信心。另外，環保署稱香港並無洋垃圾堆積，但有回收商指自從“綠籬行動”實施後，已有不少洋垃圾在港堆積，可能產生衛生問題。

44. 陳焯培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化學廢物產生者必須向環保署登記，才可將其化學廢物運往持牌處置設施處理。若屬工商業用途的車輛，便應在已登記為化學廢物產生者的地方(例如車房或

維修工場)更換舊機油。市民如要更換私家車機油，環保署建議前往油站或汽車維修商；

- (b)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已向環保署登記的化學廢物產生者須妥善處理化學廢物，再經持牌收集商運往持牌處置設施處理。環保署收到投訴後會展開調查，並在有需要時採取執法行動；
- (c) 洋垃圾一般指源自外地的都市固體廢物，尤其是有污染性及不能回收的生活垃圾。進口本港的回收物是有價值的物品，通常會在短時間內，從本港轉口到內地或其他國家作循環再造及回收的用途，故此不會將回收物料當作廢物在香港棄置；以及
- (d) 廢物回收車輛雖然獲《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豁免，但一旦觸犯《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環保署仍可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執法。

45. 謝錦洪先生補充說，隨着內地實施“綠籬行動”，環保署自本年三月起加強監察堆填區及廢物轉運站。該署職員會特別留意載有塑膠廢物的車輛，若懷疑該批廢物可能是進口廢物，會要求司機提供個人資料，以便跟進。在環保署的監察行動中，發現在堆填區處置的塑膠廢物均於本地產生，並且屬於受嚴重污染和沒有回收價值的廢物。環保署一直與回收業界保持密切聯絡，提醒業界所有進口廢物均不可在香港棄置。

46. 張惠萍女士指香港現存的進口回收物料有一定經濟價值，最終出口至其他地方循環再造。自從內地實施“綠籬行動”後，香港進口商已調整回收物料的進口量和改變進口模式，相信不會增加在港囤積的回收物品數量。

47.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環保園)1 阮寶鴻先生指出，回收物品愈清潔，價值便愈高，亦令其後的工作更為順暢，他提醒市民盡量避免於回收物品內混入廢物、食物殘渣或剩餘飲料，以免物品最終不能回收。他補充說，沙田區非政府組織

的回收點除了馬鞍山青年協會沙田回收中心和香港青年協會隆亨青年空間外，還有位於乙明邨街 13 號地下及一樓的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乙明青年空間。為回應市民的訴求和需要，各區的回收點數目及位置可能會有變動，詳情可瀏覽環保署的香港減廢網站或致電 2838 3111 查詢。

48. 黃廣善先生表示，早前有承辦商沒有將三色回收桶內的可回收物品運送給回收商，食環署已懲處違規的承辦商，並會監察回收情況和適時檢討與承辦商的合約，以維持承辦商的服務水平。食環署會繼續監察沙田街市外的環保回收活動。

49. 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是項議題。

資料文件

沙田區環境衛生服務統計概覽(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文件 HE 54/2013)

二零一三年沙田區滅蚊運動(第三期)
(文件 HE 55/2013)

50.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

51. 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52. 會議於下午四時三十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50

二零一三年十月